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於同日同地點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選舉龐述英先生連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育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龐述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龐先生將於其獲委任之後的下次股東大會輪值告退，惟龐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

龐述英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龐述英先生，OBE，JP，68歲，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亞洲區主席。彼亦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現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院長、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勳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龐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龐述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龐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6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而釐定。龐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龐述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閣下已就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根據該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不能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委任該代表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按上述方式提交。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劉云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組成。